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为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2020年底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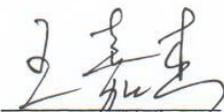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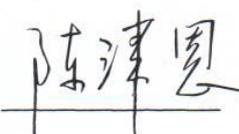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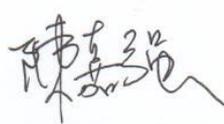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嘉杰 

陈津恩 

陈嘉强 

姚桂清 

2019年10月29日